附件1

**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评价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内涵** | **行为指标** | **重要观测点** |
| **思想品德**包含品德素养 国际素养  | 思想素质 | 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爱党爱国、坚持理想信念等方面的思想和行为表现。 | 升旗仪式出勤情况 | 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等爱国主义仪式和法制教育、国防教育等活动，并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出勤率100% |
| 参与法制教育、国防教育等活动  |
| 初二下学期参加深圳市网上禁毒知识学习并通过考试 |
| 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|
| 品德发展 | 学生遵纪守法，无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。学生组织参与班团队、学校社团、社区活动及其他相关公益活动、志愿活动等方面的情况，在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方面的情况，所获得的品德类或综合类（含德育评价内容）荣誉等。 | 担任班团队、社团等学生干部 | 担任班团队、社团等学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面有突出表现，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少先队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等德育类或综合类荣誉称号 |
| 服务集体突出表现 |
| 德育获奖情况 |
| 参加公益活动、志愿者活动、社区服务活动 | 参加公益活动、志愿者活动、社区服务等累计24小时及以上  |
| 公民意识 | 学生参与相关社会活动，养成公民意识，形成公民行为，以及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形成国家认同和国际理解等方面的情况，记录相关活动或典型事例。 | 爱护公共财产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 | 具有良好公民意识，爱护公共财产、遵守社会公德，并积极影响他人 |
| 参与学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动 | 参与学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活动2次及以上，与国际友好学校（含港澳台）交换学习、联合调研，或参加国际事务会议、讲座、社团等活动2次及以上 |
| 与国际友好学校（含港澳台）交换学习、联合调研 |
| 参加国际事务会议、讲座、社团等活动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内涵** | **行为指标** | **重要观测点** |
| **学业水平**包含学习素养 | 学业成绩 | 学生修习课程（包括国家课程、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等）的科目、学分（学时）、成绩等的记录等。 | 课程成绩 | 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|
| 学业潜力 | 学生参与研究性学习经历（次数或项目数、承担角色与持续时间、个人感受与成果等）；优势学科学习情况（参加学校组织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竞赛等的次数、名次、荣誉等，以及在优势学科领域的拓展学习情况）。 | 学习类获奖情况 | 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（县）级别以上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号（含竞赛等） |
| 研究性学习参与情况 | 积极参与研究性学习或小课题研究，并取得一定成果 |
| 非母语学习情况 | 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（县）级别以上非母语学习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，或参加第二外语学习并取得一定成果  |
| 学习品质 | 学生在学习兴趣、学习态度、学习能力、学业情感、学习习惯、学业规划等方面的情况，以及在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等方面的情况（典型表现或事例）。 | 学生生涯规划、学期或学年学习计划、学习总结 | 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学习计划、撰写有利于自我成长的学习总结；积极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馆，借书阅读量10册及以上，并撰写读书心得体会 |
| 图书借阅记录 |
| **身心健康**包含身心素养 生活素养  | 体质状况 | 学生体检基本情况、基本身体素质（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标情况）等。 |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情况 |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标 |
| 健康生活 | 学生日常及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运动表现，特长项目及体育竞赛表现，起居饮食情况等。 |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情况 |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达到100% |
| 体育技能 | 掌握2项及以上体育技能并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，或获得区（县）级别以上体育竞赛奖项 |
| 校运动会参与情况 |
| 体育竞赛参与情况 |
| 安全生活 | 学生掌握安全知识、树立安全意识、形成必要的自救与互救基本技能的情况和事例。 | 参与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 |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、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，参加应急疏散演练2次及以上  |
| 参加应急疏散演练情况 |
| 心理健康 | 学生自我认知、人际关系、情绪特点、认知方式和青春期适应等。 | 参与心理健康教育 |
| 沟通能力和合作能力 | 沟通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强，人际关系融洽  |
| 人际关系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内涵** | **行为指标** | **重要观测点** |
| **艺术素养**包含审美素养 | 艺术体验 | 学生参加艺术活动提高艺术素养，包括参观艺术场馆、参加校外艺术学习、观看艺术演出展览、参与校内及社会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活动记录，以及其他日常生活中形成艺术体验的记录。 | 美术课程出勤情况 | 艺术课程出勤率达到100% |
| 音乐课程出勤情况 |
| 参加各类艺术活动 | 参加各类艺术活动（含书法）3次及以上 |
| 参与校内艺术兴趣小组 | 积极参与校内艺术兴趣小组或群体性活动2次及以上 |
| 艺术特长 | 学生在艺术领域具备的特长，参加艺术展演、比赛的情况，形成了有代表性的艺术创作成果等。 | 艺术特长记录表 | 掌握1项及以上艺术特长 |
| 艺术类获奖情况 | 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（县）级别以上艺术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 |
| **实践创新**包含信息素养 创新素养  | 社会学习 | 学生参观考察各行各业组织机构、参与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职业体验活动情况及收获、技能学习和社会调研等活动情况等。 | 校外各行业机构参观学习情况 |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参观学习2次及以上 |
| 参与海内外研学旅行 | 参与海内外研学旅行或社会调研1次及以上，并撰写调研报告 |
| 参与社会调研 |
| 劳动实践 | 学生劳动意识、劳动习惯、劳动技能形成，参与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劳动实践活动等情况。 | 劳动技能掌握情况 | 积极参与劳动技能学习，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，每周参加2次及以上的家务劳动，每学期参加2次及以上的校内值日 |
| 家务劳动参与情况 |
| 劳动技术课程成绩 |
| 校内值日情况 |
| 创新能力 | 学生参加科普教育、创客活动各信息技术学习等情况，在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、信息素养上有突出表现，并取得一定成果。 | 信息技术课程成绩 | 积极参与信息技术学习，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（县）级别以上信息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 |
| 信息类比赛获奖情况 |
| 科普教育、创客活动参与情况 | 积极参与科普教育、创客活动，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（县）级别以上科技创新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 |
| 科技创新类获奖情况 |

**说明：**

1．综合素质表现评价五个方面内容均设定5个重要观测点，每一方面观测点总满分值为20分；每个观测点满分值为4分，根据达成情况，分别计4分、2分、0分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。

2．出勤率计算以学校制定的考勤制度为准。

3．涉及荣誉或比赛奖励内容，仅指学校组织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评选结果。学生参加其他机构组织的活动或评选情况，可在写实记录部分如实记录。